

##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0728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,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之前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,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5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3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内容尚需补充完善,同时《问询函》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